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蔡承瑾 電話: 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 cc1004625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40094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4009409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94090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 用支給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 杏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「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相關費用支給表(核定本)」1份,相關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 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2025/89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